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和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二、活动时间

5月8日—5月14日

三、活动内容

组织开展关于职业教育法的学习研讨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交流会、宣讲活动、学术报告等活动。

四、活动要求

1. 请各党总支、各部门（学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将学习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题班会、学生活动中；

2. 活动期间，结合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实际，充分运用微信群、QQ群、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结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有效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 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4. 活动开展期间，各党总支、各部门（学院）要做好活动文字和照片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和经验做法。

